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違建處理科）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：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：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：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	備考
				二級機關						一級機關					府				
				承辦人員	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	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	科長 隊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市長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		襄助核稿		襄助核稿		襄助核稿	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				
甲	新違章建築之處理	新違章建築處理方案及計畫之核定事項。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
甲	舊違章建築之處理	舊有違章建築處理方案、計畫之核定事項。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
文書 共同 甲	書面質詢	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。	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。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
文書 共同 甲	書面質詢	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。	一般性書面質詢案。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文書 共同 甲	文書業務	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。	重大案件用印案。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
文書 共同 甲	文書業務	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。	一般性、例行性案件用印案。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採購 共同 甲	採購法規之執行	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。	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法規之疑義核釋事項。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工務局 法務局	會法務局 前需加會 本機關法 務人員
採購 共同 甲	採購法規之執行	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。	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契約範本之疑義核釋、執行、核備（准）等事項。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工務局	
採購 共同 甲	採購法規之執行	一般採購案件執行	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（准）、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。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採購 共同 甲	採購法規之執行	一般採購案件執行	一般採購案件未涉及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事項。	擬辦	V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違建處理科）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：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：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：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	備考
				二級機關						一級機關					府				
				承辦人員	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	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	科長 隊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市長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															
研考 共同 甲	管制考核	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。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研考會	
乙	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	府級政策違章建築拆除執行計畫之核定事項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乙	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	專案列管違章建築拆除執行計畫之核定事項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
乙	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	舊有違章建築拆除遇有阻礙與糾紛之協調排除事項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
乙	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	違建拆除代執行費用之收取事項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
乙	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	違建拆除費用催繳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追繳事項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
乙	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	新使照、拆後重建發文取消市議會協調或會勘事項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
乙	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	既有違建接用水電核定事項	公務機關申請、府級政策等需報府核定案件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
乙	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	既有違建接用水電核定事項	50平方公尺以上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
乙	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	既有違建接用水電核定事項	未達50平方公尺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
乙	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	違建拆除後發函違建人勿拆除重建及廢棄物清理函	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
乙	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	違建拆除後發函違建人勿拆除重建及廢棄物清理函	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違建處理科）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：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：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：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	備考
				二級機關							一級機關					府			
				承辦人員	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	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	科長 隊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市長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		襄助核稿		襄助核稿		襄助核稿	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				
乙	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	舊有違章建築申請修繕修復案件之審核事項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
乙	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	配合衛生下水道管線埋設工程之違建	違建查報、拆除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
乙	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	配合衛生下水道管線埋設工程之違建	違建拆後修繕案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
乙	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	擅自搭建施工鷹架拆除事項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乙	共同業務	內政部之法令釋示函轉事項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
機關 共同 乙	共同業務	建築管理法規市政會議之提案事項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		
機關 共同 乙	共同業務	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	反覆陳情案件等之處理	擬辦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乙	共同業務	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	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乙	共同業務	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、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核轉及核定事項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		
機關 共同 乙	共同業務	營建法規之整理及編印事項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
機關 共同 乙	共同業務	各項違規罰鍰事項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違建處理科）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：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：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：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	備考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	一級機關			府			
				承辦人員	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	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	科長 隊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市長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		
機關 共同 乙	共同業務	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機關 共同 乙	共同業務	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需專編預算核定案件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機關 共同 乙	共同業務	有關訴願、訴訟等一般性案件之處理		擬辦	V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
機關 共同 乙	共同業務	有關訴願、訴訟等爭議性案件之處理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機關 共同 乙	共同業務	國家賠償案	國家賠償案件移請本局或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機關 共同 乙	共同業務	府列管工程工期修正之陳報事項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機關 共同 乙	共同業務	年度應用系統開發及資料建檔計畫之陳報事項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機關 共同 乙	共同業務	府外委員聘謝函(書)核布事宜。		擬辦	V	V	V	V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丙	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	舊有違章建築拆遷前之配合勘查事項。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	查證舊有違建拆遷戶之戶籍、稅籍資料、建物面積等事項。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	通知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戶查估結果或協議內容觀念通知。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違建處理科）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：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：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：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	備考
				二級機關						一級機關					府				
				承辦人員	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	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	科長 隊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市長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	舊有違章建築之統計事項。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	舊有違章建築修繕修復竣工查驗事項。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	舊有違章建築修繕、修復案件之列管事項。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	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案件涉及認定爭議、訴願、訴訟等情事之疏導協調事項。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
丙	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	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救濟金之核定之事項。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
丙	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	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救濟金之通知違章建築拆遷戶辦理領款手續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
丙	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	拆遷舊有違章建築人民申訴案件之處理事項。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
丙	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	業務相關法令條文之修正、蒐集、彙整、編印宣導文宣或出版刊物。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
丙	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	公文登記、列管、控管、案件催辦、考核。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
丙	新違章建築之處理	已查報新違章建築處理工作之分配、監督與考核事項。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
丙	新違章建築之處理	已查報新違章建築有關拆除現場勘查、認定及執行辦理會勘之核定事項。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違建處理科）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：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：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：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	備考
				二級機關						一級機關					府				
				承辦人員	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	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	科長 隊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市長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		襄助核稿		襄助核稿		襄助核稿	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				
丙	新違章建築之處理	市議會、局處單位等召開協調(會勘)事項。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新違章建築之處理	電話檢舉單之處理。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新違章建築之處理	違章建築市議會受理市民陳情囑辦事項。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
丙	新違章建築之處理	既有違建申請接水接電辦理現場會勘之處理。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新違章建築之處理	妨礙都市計畫合法房屋之配合拆除事項。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
丙	新違章建築之處理	突發事件之處理及安全防護事項。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
丙	新違章建築之處理	已查報新違章建築依法拆除辦理結案事項(依查報面積計算)：	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。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
丙	新違章建築之處理	已查報新違章建築依法拆除辦理結案事項(依查報面積計算)：	五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。	擬辦	核定 (股長)														
丙	新違章建築之處理	已查報新違章建築依法拆除辦理結案事項(依查報面積計算)：	未達五〇平方公尺。	擬辦	核定 (區隊長)														
丙	新違章建築之處理	執行拆除違建室內存放物品代為執行遷移事項。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
丙	新違章建築之處理	配合本府其他單位(局、處)違建之拆除作業。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
丙	新違章建築之處理	內政部「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」每年督導考核業務。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違建處理科）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：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：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：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	備考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一級機關								府
				承辦人員	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	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	科長 隊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市長	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	
丙	新違章建築之處理	市政輿情新聞、發布新聞稿回應媒體。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	
丙	新違章建築之處理	違建會報場地安排、人員聯繫接待、資料彙整、議程記錄事項。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違章建築之工作處理	違建處理政策與計畫之研議、擬訂、列管、執行。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	
丙	違章建築之工作處理	違章建築處理案件之管制追蹤及分析統計事項。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	
丙	違章建築之工作處理	僱工租械拆除違章建築發包作業、定製、上網公開招標、開標、議〈比〉價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等流程	府級政策、爭議性案件等案件。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	
丙	違章建築之工作處理	僱工租械拆除違章建築發包作業、定製、上網公開招標、開標、議〈比〉價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等流程	非屬府級政策、爭議性案件等案件。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違章建築之工作處理	拆除機具及設備購置事宜。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	
丙	違章建築之工作處理	違反採購合約案件之處理、廠商異議及申訴之處理事宜。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	
丙	違章建築之工作處理	違建拆除執行費用核算(驗收)事項。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	
丙	違章建築之工作處理	辦公物品、公務車輛、員工福利協助管理。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		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違建處理科）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：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：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：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	備考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一級機關								府
				承辦人員	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	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	科長 隊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市長	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			
丙	違章建築之工作處理	臺北市議會質詢違建案件各類統計數據、報表與資料回覆。		擬辦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核定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國家賠償案	試行和解成立之核定、調查經過及意見之核定事項、國賠會決議及法院判定結果之核辦事項、協議(成立、不成立)證明書之核定、請撥書之核定、公務員是否具疏失責任之調查意見之核定事項。	擬辦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核定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國家賠償案	試行和解成立之核定、調查經過及意見之核定事項、國賠會決議及法院判定結果之核辦事項、協議(成立、不成立)證明書之核定、請撥書之核定、公務員是否具疏失責任之調查意見之核定事項。	擬辦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核定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建築法令之答覆事項。		擬辦	√	√	核定				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擬定事項。		擬辦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核定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相關局處會同審查或協助查詢事項。		擬辦	√	√	核定													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違建處理科）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：108年8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801413221號函核定 乙表：108年8月8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5842號函核定 丙表：108年8月7日北市都人字第10830736843號函備查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 備考	
				二級機關						一級機關					府			
				承辦人員	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	正工程司 秘書 專員	科長 隊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市長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		襄助核稿		襄助核稿		襄助核稿	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有關災變事故通報事宜。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政風室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工程之規劃事項。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重大緊急事件之通報、 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。		擬辦	V	V	V	V	V	V	核定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財產領(借)、保管、盤 點、檢查、請修、報 廢、報損等協辦事項。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辦公物品申請採購、驗 收、保管等協辦事項。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各項會議議程、佈置及 接待事項。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各項書刊、宣傳(導) 品、手冊編印事項。		擬辦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單一陳情系統案件	法令爭議之案件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單一陳情系統案件	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各科室採購案件適用法 規之執行疑義。		擬辦	V	V	V	V	V	核定								